

#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对 2019 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的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或以其他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二、关于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审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宋希亮、杨依见、梁仕念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